

財務委員會會議有關政府架構重組的財務建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的動議

本會認為政府要求立法會通過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前，須先釐清旅遊政策範疇下，連串去屆政府未完成工作，包括：

- 改革旅遊監管架構；
- 檢討旅發局角色及與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合併可行性；
- 加強監管處理航空公司對註冊旅遊代理商實施機票零佣金被指嚴重失職的民航處工作；
- 糾正政府向航空公司(而非直接替政府向旅客收取機場離境稅的旅行社)支付佣金，違反市場實際運作的錯誤政策；
- 綜合大嶼山旅遊發展；

- 統籌大型旅遊基建，如在機場側撥地或租地予跨國集團建大型展銷場等；

並清晰說明，重組後將由政策局下那些級別官員負責旅遊政策？此外，如何說服立法會，重組後，新管治班子將有效率及全面統籌本港旅遊發展？